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

关于发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 建设项目更正公告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（破拆类，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40016）、（侦检类，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40017）、（车辆专勤B类，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40015）采购文件评分方法技术参数中对检测报告的认定要求：（1）检验（检测）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；（2）检验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；（3）提供检测机构的 CMA 和 CNAS 认定（认可）证书。如参数中要求提供“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（检测）报告”，是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原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，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的 CMA 和 CNAS 认定（认可）证书；（4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到检测报告的网址，并建议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。若检验（检测）报告通过平台网站无法查询，应提供检验（检测）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和检验（检测）范围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采购公告发布后，部分供应商对检测报告的认定进行电话询问。经与上海消防研究所核实，因部分装备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其检测报告无法出具“CMA”和“CNAS”认证。鉴于以上情

况，拟将采购文件评分方法中技术参数对检测报告的认定更正为“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（或认可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检验（检测）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”，现提出更正申请。

此函。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2024年6月24日

